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接獲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而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
- (i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3.27A及13.92(2)；及
- (iv) 刊發一切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訂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期間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2027年2月28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履行復牌指引，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獲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7年2月28日前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於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之具體補救期。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公告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復牌計劃之實施進度及其任何重大變動。首份季度更新資料須於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公告，且由該日起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每三(3)個月公告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玉輝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即：

執行董事：
劉玉輝先生、羅昌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光虎先生